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职能.....	1
二、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5
三、重要事项说明.....	8
四、名词解释.....	9

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港珠澳大桥作为粤港澳三地政府首次共建共管的特大型跨海交通工程，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内地与港澳交通联系的重大成果，也是在“一国两制”体制下全面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的重要标志，大桥的安全运营将对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整个珠三角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大和深远的政治与经济影响。港珠澳大桥已于2018年10月23日正式开通。港珠澳大桥大桥建设与使用永久改变了珠江口水域船舶交通环境，增加了桥梁和桥区附近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现有的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资源配置和工作机制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求及发展的需要。为保障港珠澳大桥营运期间的水上交通安全，交通运输部成立专门的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统一负责大桥运营期间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以便为港珠澳大桥进入安全运营提供安全高效的监管和保障服务。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珠澳大桥海事机构的通知》（交人教发〔2019〕46号）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大港海事局等7个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海人教〔2019〕175号），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事局，为广东海事局分支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和执行国家海洋管理、环境保护、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

行上级制定的规定和制度。

(2) 按照授权，具体负责辖区船舶安全检查、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等现场监督执法工作。

(3) 承担授权范围内的船员管理工作。

(4) 具体负责辖区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的现场监督执法、船舶防台和水上搜救的现场组织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具体负责本辖区规费征收以及其他综合性管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现设置 6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综合业务室、指挥中心、珠澳口岸海巡执法大队和西岛海巡执法大队、党群工作部，无派出机构。

二、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6.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2,153.26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2.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25.27		
本年收入合计	3,121.74	本年支出合计	3,130.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8.96		
收 入 总 计	3130.7	支 出 总 计	3130.7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96.47	一、本年支出	2,00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6.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7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1,384.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2.00
二、上年结转	7.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04.22	支 出 总 计	2,004.22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8.00		8.00	

三、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1万元，较2023年初预算增加8万元，增加原因是2023年12月广州海事局调拨2辆公务车至我局，增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政府采购合计16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165万元，为巡逻船运行服务费。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底资产存量如下：

（1）实有车辆2辆。该车辆于2023年12月由广州海事局调入我局。

（2）共计占有土地面积0平方米，无自有资产土地。

（3）房屋面积共计0平方米，无自有房屋，实际使用珠海口岸人工岛海事楼（994 m²），。

（4）设备4套。单价50万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套：小目标探测雷达，用于海巡0930；单价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3套：全部为巡逻船，分别为45米级1艘（海巡0930）、25米级1艘（海巡09097），10米级1艘（海巡09802）。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为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巡逻船运行维护费项目和港珠澳大桥海事局VTS运行维护费项目。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严格绩效目标考核。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6.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名义开展的其他外交活动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海事公安局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1）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2）航标事业发展支出（项）：指用于海上航标建设和维护等航海保障方面的支出。

（3）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航运保障系统建设（项）：指用于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2)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于基本建设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如港建费代征手续费。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款):

(1) 应急处置费用(项):指安排用于减少油污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项目支出。

(2) 生态恢复(项):指安排用于恢复海洋生态和天然渔业资源的项目支出。

(3) 监视监测(项):指用于实施监视监测的项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的规定,向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20.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2024年4月28日